****

竹老体发〔2021〕6号

**大竹县老年人体育协会**

**关于评选争创“全国、全省太极拳（剑）之乡”活动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老体协,各直属健身队：

为了全县更好地开展创建“太极拳（剑）创乡”活动，充分调动全县各级老体协和老年人的积极性，促进老年人的身心健康，树立蓬勃向上的老年体育文化活动榜样，巩固创乡成果，用实际行动迎接国家老体协检查验收。根据竹委办[2021]11号文件“对工作开展有力、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”的精神，经县老体协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全县各级老体协和县老体协直属健身队在“太极拳创乡”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和先进个人，进行公开表彰，评选办法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：**

1、认真执行县委、县政府两办[2021]11号文件精神，积极参与争创活动。

2、按县老体协要求完成各项培训、参赛、参展任务。

3、按照争创要求完成组织、场地、投入目标任务。

4、不计个人得失，有无私奉献精神

5、做好疫情防控，且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二、评选表彰方法：**

1、采用群众和个人推荐相结合。

2、初选人员张榜公示征求意见。

3、提交50——100字的书面材料，单位加盖公章。于10月10日前上报县老体协。

4、在全国创乡成功后，进行总结表彰，发荣誉证书。

5、对事迹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向上级推荐表彰。

**三、名额分配：**

（一）、先进集体:

1、乡镇（街道）老体协评11个，分会老体协评8个。

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老体协评5个

3、直属健身队评12个。

（二）、先进个人:

1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老体协评5——10人。

2、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老体协评3——5人。

3、各健身队评5——10人。

附件：

1. 《大竹县老体协太极拳（剑）创乡活动先进集体推荐表》

2. 《大竹县老体协太极拳（剑）创乡活动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 2021年3月12日

附件1

大竹县老体协太极拳（剑）创乡活动

先进集体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
| 简要事迹 | 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县老体协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大竹县老体协太极拳（剑）创乡活动

先进个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所属单位 |  | 个人身份 | 领队□ 教练□ 队员□ |
| 简要事迹 | 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县老体协意见 |  年 月 日 |